

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

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区直有关部门单位，各镇（街）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《山亭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（山政办发〔2020〕1号）统一登记号为 STDR-2020-0020001，宣布失效。

